

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畅银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百川畅银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培训对象：百川畅银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

主讲人：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

培训主要内容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、股票合规交易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百川畅银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原证券讲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与相关法律风险、相关人员行为规范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）、股票合规交易相关内容。现场培训后，中原证券向百川畅银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简介**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规范运作、个人行为规范、股票合规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### 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百川畅银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更加全面、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的政策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刘 政

李 锐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